|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1 (Add.2)-C** |
|  | **2023年10月29日** |
|  | **原文：中文**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2 |

1.2 根据第**245**号决议**（WRC-19）**，审议确定将3 300-3 400 MHz、3 600‑3 800 MHz、6 425-7 025 MHz、7 025-7 125 MHz和10.0-10.5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引言

APT成员国同意不形成3 300-3 400 MHz、3 600-3 800 MHz和10.0-10.5 GHz频段的共同观点。根据ITU-R WP5D研究组的兼容分析，本国认为，在这些频段进行IMT标识之前，须考虑对现有业务进行充分保护。

提案

中国对3 300-3 400 MHz、3 600-3 800 MHz和10.0-10.5 GHz频段持以下观点。

 CHN/111A2/1

**频段1 3 300-3 400 MHz（1区修订脚注）**

在确保3区国家同邻频现有业务得到充分的保护以及对其未来发展不造成任何限制之前,中国不支持在1区修订3 300-3 400 MHz频段脚注用于IMT。

**理由：** 1区和3区直接相邻，1区修订3 300-3 400 MHz频段的脚注将对3区国家在同邻频的现有业务的应用及发展造成干扰或限制。

 CHN/111A2/2

**频段2 3 300-3 400 MHz（2区）**

在确保3区国家同邻频现有业务得到充分的保护以及对其未来发展不造成任何限制之前，2区不宜标识3 300-3 400 MHz频段用于IMT。

**理由：** 包括中国在内的3区国家在3 300-3 400 MHz频段及其邻频的现有业务需要得到保护。

 CHN/111A2/3

**频段3 3 600-3 800 MHz（2区）**

在确保3区国家同邻频现有业务得到充分的保护以及对其未来发展不造成任何限制之前，2区不宜标识3 600-3 800 MHz频段用于IMT。

**理由：** 3 600-3 800 MHz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仍然被发展中国家大量使用，该频段的IMT标识将对这些国家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CHN/111A2/4

**频段6 10-10.5 GHz（2区）**

在确保1区、3区国家同、邻频现有业务得到充分保护，并对其未来发展不造成任何限制的基础上，中国不反对2区有意愿的国家标识10.0-10.5 GHz频段用于IMT。

**理由：** 2区10-10.5 GHz频段进行IMT标识不能对其他区现有业务的应用及发展造成干扰。

\_\_\_\_\_\_\_\_\_\_\_\_\_\_